

## 「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」迎新優惠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1. 推廣期至2023年12月31日(「推廣期」)，申請人須於推廣期內成功申請「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」，方可享迎新優惠。
2. 成功申請「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」的客戶如選擇「13,000 FWC積分」的迎新優惠，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/現金透支/現金存戶/已誌賬的「商戶免息分期計劃」金額(「消費」)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\$13,000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最少三筆手機支付交易，方可享該優惠。(網上繳費交易、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、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中銀信用卡(國際)有限公司(「卡公司」)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)。
3. 成功申請「中銀香港航空Visa卡」的客戶如選擇「8,000 FWC積分」的迎新優惠，其信用卡的零售簽賬/現金透支/現金存戶/已誌賬的「商戶免息分期計劃」金額(「消費」)須於發卡後首兩個月累積達HK\$8,000或以上，當中必須包括最少三筆手機支付交易，方可享該優惠。(網上繳費交易、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、未誌賬的分期付款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除外)。
4. 申請人如為現有中銀港幣信用卡及/或中銀銀聯雙幣信用卡主卡持有人(附屬卡、商務卡、Intown網上信用卡、長城國際卡、美金卡、澳門地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及私人客戶卡除外)，及/或中國銀行(香港)有限公司員工，或於申請日期前12個月內曾辦理取消或曾持有上述信用卡，即使申請獲批核，亦不可享有該主卡的迎新優惠。
5. 迎新優惠的FWC積分將於所有有關消費要求(如有)符合後16至18個星期內誌入主卡的FWC賬戶內，有關信用卡戶口及FWC賬戶狀況屆時必須正常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。
6. 迎新優惠一經選定，不得更改，亦不可兌換現金或其他迎新優惠。如客戶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，卡公司將代為決定。
7. **如發現客戶重複領取迎新優惠、符合消費要求的相關交易無論因何種理由已被取消或於發卡後12個月內取消主卡賬戶，卡公司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從其信用卡賬戶或FWC賬戶內扣除所領迎新優惠的FWC積分(「13,000 FWC積分」、「8,000 FWC積分」或同等價值)的權利。**
8. 如申請人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申請兩張或以上的中銀信用卡及/或中銀雙幣信用卡，亦只可獲一項迎新優惠；如申請人沒有選擇或選擇多於一項迎新優惠，卡公司將代為決定；非同時申請者則以成功批核的優先次序者為準。
9. 除合資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，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《合約(第三者權利)條例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，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。
10. 卡公司對供應商(香港航空有限公司)所提供的迎新優惠質素及其他事宜概不承擔任何責任，有關供應商須單獨承擔迎新優惠的所有責任及義務。
11. 上述所有優惠及/或獎賞不可轉讓、退回、更換其他禮品/禮券/獎賞/優惠或折換現金。
12. 卡公司保留更改、暫停或取消迎新優惠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。
13. 卡公司對所有事宜及爭議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4.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、英文版本有所差異，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提示：借定唔借？還得到先好借！